

AimCore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十二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報告事項	5
伍、承認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件	12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7
四、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捌、附錄	31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十二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修正及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擬新增及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一。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396,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18,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一〇四年度之經營成果。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及第 18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本次擬配發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新增)	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訂。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5。 5、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p>	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27,613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76,506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 2,712 仟元。本期淨利為 26,511 仟元。

（二）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為 26,511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23,408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60,834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88,762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0,227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582,716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4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3	14.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3.23	159.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0.35	410.45	
	速動比率(%)		395.32	389.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	-1.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	-2.3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38	-6.54
		稅前純益		3.69	-8.54
	純益率(%)		3.64	-9.14	
每股盈餘		0.38	-0.9		

(三)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4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50 ~ 60 ohm/sq (Size: 7" ~ 9"、9" ~ 12"、> 12")	ITO 圖案化消影應用於各式智慧型手機、各種尺寸之平板、與各式手提電腦之應用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a)SITO and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and (b) High Roughness Resis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應用於(1)高透/高階電阻式觸控產品、(2) 高透/高階車載用之電阻式觸控產品、(3) 高透之高階手機與平板電容式觸控產品
	Roughness 1 ~ 2 nm、Rs = 500 ~ 800 ohm/sq for (a) T > 90% (R < 9.3%) and (b) T > 93% (R < 6.3%)	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a) 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b) 應用於高透、高階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2 ~ 6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仲乾



劉榮森



林青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該等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588仟元及28,129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1%，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493)仟元及(32,786)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60)%及5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48)仟元及(407)仟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及4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2,716	19	\$632,943	21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830	-	10,200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	-	184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10,194	7	159,727	5
1184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41,777	1	69,738	2
1210	應收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0,962	-	11,487	1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83,866	3	4,576	-
1410	存貨	四及六.8	47,803	2	47,229	2
1470	預付款項	七	12,046	-	7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96	-	14,3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5,090	32	951,173	32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6,411	1	24,640	1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29,997	1	29,997	1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4	1,000	-	1,00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38,220	4	95,162	3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七	1,759,052	57	1,749,414	58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109	-	2,021	-
1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5,258	-	7,145	-
15xx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六.7及七	143,250	5	153,664	5
1xxx	資產總計		2,105,297	68	2,063,043	68
			\$3,110,387	100	\$3,014,2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8,731	-	\$27,451	1
2170	應付帳款		68,349	2	38,96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64,607	2	98,98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60	-	17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95,075	3	59,14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5	-	6,0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107	7	231,739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261,562	9	207,22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95	-	1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0	-	2,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667	9	209,584	7
2xxx	負債總計		501,774	16	441,323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705,845	23	705,845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707,589	55	1,700,056	57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848	2	61,8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001	4	101,974	3
	保留盈餘合計		190,741	6	164,714	5
3400	其他權益		4,438	-	2,278	-
3xxx	權益總計		2,608,613	84	2,572,893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10,387	100	\$3,014,2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727,613	100	\$693,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3.17及七	(651,107)	(89)	(686,988)	(99)
5900	營業毛利		76,506	11	6,414	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16.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24)	(2)	(16,033)	(2)
6200	管理費用		(38,068)	(5)	(26,3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02)	(3)	(10,210)	(2)
	營業費用合計		(73,794)	(10)	(52,553)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12	1	(46,13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8及七	21,027	3	25,67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2,770	1	(1,0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7,734)	(1)	(4,1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2,760)	-	(34,59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03	3	(14,110)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6,015	4	(60,249)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0	496	-	(3,11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6,511	4	(63,36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4,507)	(1)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9	1,401	-	3,41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4,785	1	(2,4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9	-	1,0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90	4	\$(62,351)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511		\$(63,366)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190		\$(62,351)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1	\$0.38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38		\$(0.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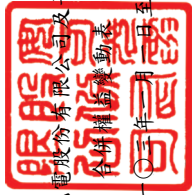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05,845	\$1,788,474	\$61,296	\$3,171	\$198,890	\$787	\$476	\$2,758,939	\$2,758,9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2		(55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92)			(35,292)	(35,2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5			2,415	2,4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400						2,415	2,415
組織重組之現金做為對價差額		(90,818)						(90,818)	(90,818)
迴轉首次適用IFR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2,279)	2,279			(63,366)	(63,366)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63,366)	(208)	1,223	1,015	1,015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572,893	2,572,89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0,056	61,848	892	101,974	579	1,699	2,572,893	2,572,8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			7,530	7,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533						26,511	26,51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6,511	(4,977)	7,137	1,679	1,679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81)	\$8,836		\$2,608,613	\$2,608,6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7,589	\$61,848	\$892	\$128,001	\$(4,398)	\$8,836	\$2,608,613	\$2,608,6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重景



經理人：姜明君



經理人：黃卓凱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6,015		\$(60,2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013		144,086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6,179		12,082	
利息費用	7,734		4,184	
股利收入	(3,325)		(2,624)	
利息收入	(2,832)		(1,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60		34,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0)		(57)	
處分投資利益	(2,751)		(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9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4		(96)	
應收帳款增加	(50,467)		(8,7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7,961		22,02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1,710		8,053	
存貨(增加)減少	(574)		31,039	
預付款項增加	(11,264)		(2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11		56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720)		14,9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384		(1,45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8)		1,008	
其他應付款減少	(34,327)		(14,2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5		(3,6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918)		(21,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950		158,063	
收取之利息	1,725		1,656	
支付之利息	(7,789)		(4,18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522		(9,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408		146,5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1,000)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11,2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06)
收取之股利				3,325
其他投資活動-組織重整之現金作為對價差額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5,000
償還短期借款				(265,000)
長期借款增加				163,000
償還長期借款				(72,73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07)
發放現金股利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7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2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7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588 仟元及 28,12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 及 1%，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5,493) 仟元及 (32,786)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60)% 及 5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48) 仟元及 (407) 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3)% 及 4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44,637	18	\$632,943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830	-	10,2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	-	1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01,375	7	159,727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42,223	1	69,738	2
1184	應收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0,962	-	11,48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83,866	3	4,576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46,643	2	47,229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788	-	7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96	-	14,3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6,220	31	951,173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6,411	1	24,64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29,997	1	29,99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4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333,680	11	95,16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七	1,609,209	52	1,749,414	5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109	-	2,0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3,907	-	7,145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43,250	4	153,664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9,563	69	2,063,043	68
1xxx	資產總計		\$3,105,783	100	\$3,014,21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崇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8,731	1	\$27,451	1
2170	應付帳款		68,349	2	38,96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61,280	2	98,98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91	-	17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95,075	3	59,14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	-	6,0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4,503	8	231,739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261,562	8	207,22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95	-	1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0	-	2,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667	8	209,584	7
2xxx	負債總計		497,170	16	441,323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705,845	23	705,845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707,589	55	1,700,056	57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848	2	61,8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001	4	101,974	3
	保留盈餘合計		190,741	6	164,714	5
3400	其他權益		4,438	-	2,278	-
3xxx	權益總計		2,608,613	84	2,572,893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05,783	100	\$3,014,21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719,169	100	\$693,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3.17及七	(638,733)	(89)	(686,988)	(99)
5900	營業毛利		80,436	11	6,414	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429	11	6,414	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16.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37)	(2)	(16,033)	(2)
6200	管理費用		(35,421)	(5)	(26,3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03)	(3)	(10,210)	(2)
	營業費用合計		(71,061)	(10)	(52,553)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368	1	(46,13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8及七	21,003	3	25,67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3,240	2	(1,0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7,734)	(1)	(4,18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9,862)	(1)	(34,59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47	3	(14,110)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6,015	4	(60,249)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0	496	-	(3,11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6,511	4	(63,36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9	1,401	-	3,41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278	-	(2,4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9	-	1,0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90	4	\$(62,351)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511		\$(63,36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190		\$(62,35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1	\$0.38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38		\$(0.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05,845	\$1,788,474	\$61,296	\$3,171	\$198,890	\$787	\$476	\$2,758,939	\$2,758,9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2		(55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92)			(35,292)	(35,2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5			2,415	2,4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400						(90,818)	(90,818)	
組織重組之現金做為對價差額		(90,818)								
迴轉首次適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2,279)	2,279			-	-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63,366)			(63,366)	(63,366)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08)	1,223	1,015	1,0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0,056	61,848	892	101,974	579	1,699	2,572,893	2,572,8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530	7,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533			(3)			26,511	26,51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6,511	(4,977)	7,137	1,679	1,679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7,589	\$61,848	\$892	\$128,001	\$(4,398)	\$8,836	\$2,608,613	\$2,608,6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經理人：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6,015		\$(60,249)	1,656
調整項目：				(4,188)
收益費損項目：				(9,030)
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	147,254	144,086		146,501
攤銷費用	6,179	12,082		
利息費用	7,734	4,184		
股利收入	(3,325)	(2,624)		
利息收入	(2,808)	(1,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62	34,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0)	(57)		
處分投資利益	(2,751)	(9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9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4	(96)		
應收帳款增加	(41,648)	(8,7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7,515	22,02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1,710	8,053		
存貨減少	586	31,039		
預付款項增加	(10,006)	(2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11	56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720)	14,9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384	(1,45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8)	1,008		
其他應付款減少	(37,654)	(14,298)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16	(3,6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926)	(21,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511	158,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1,701
支付之利息				(7,78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1,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2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7,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53
收取之股利				3,325
其他投資活動-組織重整之現金作為對價差額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5,000
償還短期借款				(265,000)
長期借款增加				163,000
償還長期借款				(72,73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07)
發放現金股利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6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99,678,255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26,510,866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2,651,087)
加：因權益法投資調整數	1,811,761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25,349,79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3 元)	(21,175,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174,441

註：上開股東股利之分派擬優先自 104 年度淨利分派之。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錄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前項所定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方法如有修正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
7. 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5。
- 5、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 8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列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修訂，須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垂景



安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15,014,165	21.27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董 事	周萬順	0	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0	0
獨立董事	洪順慶	0	0
獨立董事	陳俊兆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014,165	21.27
監察人	林青蓉	628,689	0.89
監察人	郭仲乾	0	0
監察人	劉榮森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28,689	0.89

- 備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5,845,1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584,51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46,76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4,676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